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0,000 股（含 2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2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73,280,000.00 元（含人民币 1,073,28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关于核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9 号），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4,6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5,488,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3,771,018.87 元，实际到账人民币 1,015,488,000.00 元，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0,000.00 元（含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到位，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1]第 00074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5,4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6,98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3,771,0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昆明康乐,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昆明生产基地建设,其中 14,550.00 万元向昆明康乐实缴出资,15,450.00 万元以借款方式转至昆明康乐,昆明康乐收到上述投资款及借款后缴存于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变更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投项目“昆明生产基地建设费用”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其中实施主体由“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对昆明康乐借款变更为对昆明康乐增资,该部分资金 15,45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昆明康乐。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继续存储于原专户,康乐卫士与昆明康乐、保荐机构(原主办券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2314990051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